

# 广州体育学院

---

广体〔2021〕73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工作绩效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工作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工作绩效发放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管理的省直公办学校及厅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人教函〔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广州体育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内容制定,适用于我校在职在编人员完成一定专项工作任务后,给予发放绩效奖励。

### 第二章 类别与标准

第三条 专项工作类别和积分标准。专项工作包括评审、论证、咨询、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议、招标评标、公开招聘、研究生招生考试、论文答辩及其他常规岗位工作以外的专项工作。50元/1分,积分标准详见表1。

表1 专项工作类别和积分标准明细表

类别	积分标准	备注
评审、论证、 咨询	2.5分/学时	每半天按4学时计算(以下同)。

类别	积分标准	备注
专题讲座	讲师级及以下：6分/学时	一般情况下，专题讲座以两学时计算，超出两学时的须提前向人事部门申请。
	副高级专家：8分/学时	
	正高级专家：15分/学时	
学术报告会议	专家学术报告：	
	讲师级及以下：10分/次	
	副高：20分/次	
	正高：24分/次	
	会议工作人员：6分/天(含会议准备)	
招标评标、公开招聘	校内专家：2.5分/学时	
	工作人员：6分/天	
研究生招生考试、论文答辩	论文开题：2.5分/学时	其他审稿费参照论文盲审标准执行。
	论文答辩：5分/篇（专家）	
	3分/篇（答辩秘书）	
	论文盲审：6分/篇	
	工作人员：6分/天	
其它专项工作	工作人员：6分/天	以上未列入的专项工作，需按经费额度经相关校领导审批发放。

### 第三章 发放办法

第五条 事前审批。各部门按照工作性质、经费来源，提交专项工作预算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事后申报。完成工作后在人事管理系统分类申报，有关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经部门、财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每学期汇总统计后一次性发放。

### 第四章 其它

第七条 社会培训等收入分配的绩效奖励。各部门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创收（有偿服务）收入预算分配管理等相关办法进行申报，由项目部门、财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每学期汇总统计后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委托类考试收入分配的绩效奖励。在财务处薪酬网上分类进行申报，经项目部门、财务处审核后发放。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科研项目的绩效奖励。在财务处薪酬网上分类进行申报，经项目部门、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后发放。

第十条 本规定从2021年5月起执行，原《广州体育学院规范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体〔2019〕35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许淑军